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8號

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債 務 人 江高興

一、債務人江高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高興、林安可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林安可之戶籍現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故債務人林安可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。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事項表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地址（例如公設戶籍簿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籍簿（戶籍證明書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籍簿（戶籍證明書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